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 (農糧加工品及養殖水產加工品)

案號 ----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狀態	☐ 初次申請 ☐ 展延申請 ☐ 增減列申請 ☐ 變更申請		
申請資格	☐ 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 ☐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農產品經營者)		驗證方式	☐ 個別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 身分證字號 ☐ 統編
產銷履歷代表人	(與申請單位之關係:)		
單位地址: (如通過驗證,此地址即為 驗證證書上之地址,須與 產品標示一致)	☐ 驗證場(廠)址: ☐ 戶籍/登記址: ☐ 通訊址:		
連絡人電話:	(1)市話: (2)手機:		
通訊方式:	E-mail: Line: 傳真:		
申請驗證類別	☐ 農糧加工品類, 品項: ☐ 養殖水產加工品類, 品項:		
使用語言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外語_____		
一、驗證歷史			

1. 您是否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
☐否
☐是，驗證機構名稱：
☐其他，理由：

2. 您是否有在其他單位(如:合作社、公司、產銷班..等)已參加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現正同時兩邊都參加產銷履歷驗證：
☐否
☐是，【1】參加單位名稱：
【2】驗證品項：
【3】驗證場區地址：☐同此次申請範圍；☐另有其他地址：
☐其他，【1】曾經有，但已主動結束驗證，結束於民國 年。
【2】其他理由：

3. 【1】您是否曾在過去 1 年被任何驗證機構通知：
☐退件 ☐暫時停止驗證 ☐終止驗證 ☐撤銷驗證 ☐違規 ☐不予通過，理由：
【2】您是否在 1 年內在有任何驗證機構提出終止驗證：
☐否
☐是，理由：
☐以上皆無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申請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應檢附文件與自評表

項目	檢附及評核文件內容	自我評核	
		是/否 ☐ / ☐	備註
申請資格	☐ 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檢附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檢附「登記證」影本。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校、法人或團體：檢附設立證明影本。 ☐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檢附設立證明影本。 ☐ 加工廠通過以下資格之一： (1)優良農產 (2)有機農產品加工 (3)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4)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5)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標檢局 HACCP 之證書) (6)經與國際認證論壇 (IAF) 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FSMS) 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L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22000 驗證或 FSSC 22000 驗證。 (7)以上驗證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品項：		
	1. 是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產銷履歷加工系統 https://taftprocess.moa.gov.tw 】將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2. 組織代碼：；帳號： 密碼：		

	3. 是否於【產銷履歷加工系統】已按壓申請驗證單位		
申請書	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含申請驗證農地名冊及歷史、生產場條件概況、採收銷售、工廠路線圖、場區配置圖等相關資訊)。		
驗證場(廠)區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工廠登記證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 申請驗證農地之第一類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 ☐ 合約期限內耕地租賃契約(土地自有免附)。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 商業登記證明 ☐ 通過證書		
紀錄文件	1.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2.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如生產多品項之作物，須提供作物栽種時間表) ☐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產製計畫應詳載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分裝、流通或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加工流程圖、工場平面圖		
	3.誓約書(切結書)、自我查核紀錄(生產及出貨作業查核表)可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網站(http://taft.moa.gov.tw)選取如何加入產銷履歷/TGAP 下載/欲申請作物之 TGAP 內容即包含之)。		
	4.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5.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6.驗證廠區水源、產銷履歷主原料之報告: ☐ 水源之自來水或飲用水之標準分析報告。 ☐ 產銷履歷主原料藥物殘留或其他報告。 ☐ 包裝容器之溶出試驗報告。		
購買/銷售憑證	☐ 使用資材(如包裝材料、原料、刀具、機具)之單據證明(發票、收據..等)。 ☐ 食品添加劑之單據。 ☐ 共同採購之證明文件。 ☐ 銷售單據(如宅配/貨運/拍賣/通路/電商..等憑證)。		
委外作業	☐ 委外契約書。 ☐ 委外作業紀錄。		

	(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其他	☐ 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文件:		
申請者審閱與本中心驗證契約應記載事項	☐ 您是否已至本中心 CAAPIC 產銷履歷驗證網站 (https://caapic.npust.edu.tw/)詳讀並清楚瞭解與同意本中心的「申請驗證作業說明」？ ☐ 您是否已詳讀並清楚瞭解與同意本中心的「權利義務規章」？		

備註：

☐ 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主管機關要求隨行，申請者須同意此評鑑小組於農產品經營者之現場見證驗證人員執行稽核作業。	
☐ 若申請者對本中心所委託之檢驗機構有異議時，得在此欄勾選註記，否則視同無異議同意本中心所委託之檢驗單位進行樣品之檢驗工作。	
水、土壤之重金屬	1.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產品農藥殘留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2.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4.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美和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6.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7.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重金屬 動物藥物殘留 產品微生物 其他測項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2.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4.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5.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請加工廠區資料(資料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影印)

*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原料，除水、非產銷履歷糖及食鹽外，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編號	加工廠(場) 名稱	加工產品名稱	產銷履歷 主原料(比率%)	副原料成分配方	工廠(場)地點/ 廠(場)登證號	水源 ☐ 自來水 ☐ 地下水	備註
						☐ 自來水 ☐ 地下水	
						☐ 自來水 ☐ 地下水	
						☐ 自來水 ☐ 地下水	
						☐ 自來水 ☐ 地下水	
主原料共： 個				加工品項共： 個			

農水產品加工之製成流程圖(可附件詳述)

加工廠區域與設施配置圖

北↑

附近交通路線圖

北↑

四、生產與設備設施資料

(1)生產資料

職務	姓名	配製人力	工作內容	相關證照
主要管理者		☐ 本人 ☐ 自家人： 人 ☐ 固定僱工： 人 ☐ 臨時工： 人	☐ 產銷履歷相關作業 ☐ 其它	
加工人員		☐ 本人 ☐ 自家人： 人 ☐ 固定僱工： 人 ☐ 臨時工： 人	☐ 驗收 ☐ 加工作業 ☐ 品管	☐ 鍋爐證照 ☐ 其它
包裝人員		☐ 本人 ☐ 自家人： 人 ☐ 固定僱工： 人 ☐ 臨時工： 人 ☐ 委外業者	☐ 分級 ☐ 包裝 ☐ 裝箱 ☐ 其他：	☐ 其他： ☐ 無
倉儲/出貨人員		☐ 本人 ☐ 自家人： 人 ☐ 固定僱工： 人 ☐ 臨時工： 人 ☐ 委外業者	☐ 理貨 ☐ 貼標 ☐ 裝箱 ☐ 入倉 ☐ 運輸/配送 ☐ 流通販售	☐ 其他： ☐ 無
記錄人員		☐ 本人 ☐ 自家人： 人 ☐ 固定僱工： 人 ☐ 臨時工： 人	☐ 紙本生產紀錄 ☐ 資材單據 ☐ 販售單據留存	☐ 其他： ☐ 無
資訊平台使用人員		☐ 本人 ☐ 自家人： 人 ☐ 固定僱工： 人 ☐ 臨時工： 人 ☐ 委外業者	☐ 登打生產紀錄 ☐ 列印標章 ☐ 標章流通補登 ☐ 黏貼標章	☐ 其他： ☐ 無
其他				

五、加工處理/銷售/貼標

加工處理場所： ☐ 暫無需求			
場所名稱	場所負責人：	場所地址	作業內容：

銷售與標章				
是否收購/代銷其他農友	通過後，標章使用？	銷售品牌	包裝規格	流通販售方式
是： ☐ 品項 ☐ 農友- 位 ☐ 否	☐ 不貼標章 ☐ 自行黏貼 ☐ 標章隨貨交附通路- ☐ 其他-說明	☐ 自我品牌 ☐ 其他品牌： ☐ 無		☐ 宅配 ☐ 批發商 ☐ 餐廳 ☐ 網路/電商直銷 ☐ 希望廣場 ☐ 大潤發 ☐ 家樂福 ☐ 愛買 ☐ 大買家 ☐ 全聯超市 ☐ 主婦聯盟 ☐ 楓康 ☐ 柑仔店 ☐ 超市(商) ☐ 農夫市集 ☐ 棉花田 ☐ 其它通路

切結書

單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我_____，關於本產品_____生產、加工或分裝

流通及出貨過程之食品相關安全、安心作業之保證，立下切結如下：

- 1.在本產品_____的生產過程中不使用非推薦或超過推薦用量之藥劑或資材，並使用產銷履歷來源之_____作為本產品之原料。
- 2.在出貨過程中，如發生產品安全上問題，經實施認驗證檢查或其他查證，證實安全責任歸咎於本人者，本人同意承擔全部責任。
- 3.我願遵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驗證程序及政府機關之政令宣導，若違反願受除名之處分。
- 4.本人會確實遵從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各項規定進行生產、加工、詳實紀錄並提供資料；相關紀錄如經揭露於網路資訊可公開供不特定人閱覽。
- 5.本人所提供驗證之檢附文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
- 4.如因違反了上開事項規定而遭受處分，本人無條件接受並無異議。

立誓約人簽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